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60號

聲請人 A 0 1

相對人 A 0 2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38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 A 0 2（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 A 0 1（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A 0 2 之監護人。

指定 A 0 3（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 A 0 2 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相對人之配偶，相對人因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依法聲請准予裁定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同意書、親屬系統表、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

三、本件經本院在鑑定人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精神科醫師方勇駿前訊問相對人，以審驗相對人之心神狀況，其對本院訊問內容無法完整回應，並審酌該院函覆之精神鑑定報告書略以：「現在生活狀況及身心狀態：(一)身體理學檢查：身材中等，雙手可自由活動，雙下肢略乏力，步態緩慢，無其

01 他異常。(二)精神狀態檢查：1.意識：清醒。2.表情：淡漠。
02 3.行為：活動量低。4.語言：寡言，被問話時雖可答話，但
03 語詞簡略、發音含糊難辨。5.思考：內容貧乏；未見其他異
04 常。6.知覺：未見幻覺及其他異常。7.定向感：無法辨識時
05 間、地點；可辨識在場人物。8.注意力：易分心。9.記憶力
06 ：近程記憶力與遠程記憶力均顯著下降（不記得自己年籍資
07 料）。10.計算能力：完全缺損。11.判斷力：完全缺損。(三)日
08 常生活能力：1.日常生活自理情形：可自己進食；但如廁、
09 盥洗、穿衣、沐浴、交通皆需家人協助。2.經濟活動能力：
10 完全缺損。3.社會性：僅可與家人低程度互動。鑑定結論：
11 (一)朱員之精神狀態相關診斷為『失智症』。(二)朱員因前項診
12 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不能受意思表示、不能辨識其意思
13 表示之效果，亦不能管理處分自己之財產。(三)朱員所患上述
14 診斷之預後不佳，預期將繼續退化。」等語，有本院113年1
15 1月7日非訟事件筆錄（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7頁）及臺北市
16 立聯合醫院113年11月11日北市醫陽字第1133070387號函暨
17 檢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42頁）在卷可
18 稽，堪認相對人因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19 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本件聲請，為有理由，
20 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21 四、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
22 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23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24 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
25 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26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27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
28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29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
30 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
31 、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

01 、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
02 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
03 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
04 之1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已如前述
05 ，自應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
06 審酌相對人之配偶即聲請人A 0 1 及子女A 0 5、A06、A0
07 7、A 0 3等最近親屬商議後，推派由聲請人A 0 1 擔任監護
08 人、相對人之長子A 0 3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此有同
09 意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頁），而聲請人、A 0 3分別
10 為相對人之配偶與長子，彼此關係密切，具有相當之信賴關
11 係存在，適於執行上述職務，因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並
12 指定A 0 3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
13 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 項、第3 項所示。又依民法第11
14 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 規定，於監護開始
15 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同會同開具財產
16 清冊之人於2 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
17 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僅得為
18 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敘明。

1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1 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4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陳威全